

石嘴山市统计局文件

石统发〔2020〕17号

关于同意石嘴山市商务局 开展家政服务行业统计调查的批复

石嘴山市商务局：

你局关于《申请石嘴山市家政服务行业信用信息采集及档案建立报表制度审批的函》（石商函〔2020〕14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部门统计调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审核，同意按照《2020年石嘴山市家政服务行业信用信息采集及档案建立工作调查方案》设立的内容进行调查，有效期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调查项目、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办理重新审批手续。在《家政服务企业信息采

集登记表》《家政服务员基本信息采集登记表》注明以下内容：

表 号：SZSSSWJ2020-1 表、SZSSSWJ2020-2 表

制表机关：石嘴山市商务局

批准机关：石嘴山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石统发〔2020〕17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开展调查之前，将正式印刷实施的统计调查报表制度一式 3 份送市统计局综合核算与统计设计管理科存档备查；调查结束后，将调查结果报送市统计局。

附件：《2020 年石嘴山市家政服务行业信用信息采集及档案
建立工作调查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0 年石嘴山市家政服务行业信用信息
采集及档案建立工作调查方案

石嘴山市商务局制定

2020 年 6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统计报表报送要求及承担法律责任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

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举报受理单位：石嘴山市统计局（电话：0952-2218515、2218510）。

目 录

一、总说明.....	7
二、调查方案目录.....	8
三、调查表式.....	9

一、总说明

(一) 根据《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家政服务业信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商发〔2019〕85号)要求,为全面摸清掌握石嘴山市家政服务业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具体情况,建立和完善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信用档案,依据应入库尽入库的原则,开展家政服务业信息采集、录入和核查等工作,为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奠定数据基础。开展宁夏石嘴山市家政服务行业信用信息档案建立工作,制定本方案。

(二) 调查范围及对象:石嘴山市下辖区域,包括大武口区、平罗县、惠农区从事家政服务的企业及家政服务员。

(三) 调查内容: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家政企业信用档案和家政服务员信用档案两部分。其中,家政企业信用档案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企业类型、地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状态等),行政信息(包括商务执法处罚记录、违法违规记录、奖励表彰情况、政府部门认定的企业信用等级等);家政服务员信用档案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包括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民族、家庭住址、健康状况、教育水平、是否购买家政保险等),职业信息(包括从业经历、培训考核情况、处罚情况、消费者评价情况等),犯罪背景核查结果信息(包括身份真伪,五年内是否涉及盗窃案、拐卖妇女、儿童案、虐待案、故意杀人案、

故意伤害案、强奸案、抢劫案、放火案、爆炸案，是否重症精神病人，三年内是否吸毒人员和制贩毒人员等)。

(四) 调查频率：1次。

(五) 上报要求：由第三方机构(东方安卓(北京)征信有限公司)安排调查人员进行数据采集、催报及相关审核及工作。

(六) 调查方法：本次调查采取全面调查的方法，对石嘴山市辖区内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进行数据统计调查。

(七) 组织实施：石嘴山市商务局为本次调查的主体单位，主要负责协调监督等工作。具体实施委托第三方机构(东方安卓(北京)征信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机构(东方安卓(北京)征信有限公司)按照主体单位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八) 本次调查资料不对外公开，但调查获得的数据能与其他政府部门共享。

(九) 本制度由石嘴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基层表 SZSSSWJ 2020-1 表	家政服务企业 基本信息采集 登记表	1次	石嘴山市家政服务 企业	法人企业	2020年8月30日 前,调查单位采集	12
基层表 SZSSSWJ 2020-2 表	家政服务员基 本信息采集登 记表	1次	石嘴山市家政服 务人员	法人企业	2020年8月30日 前,调查单位汇总	14

三、调查表式

家政服务企业基本信息采集登记表

表 号：SZSSWJ2020-1 表
制表机关：石嘴山市商务局

批准机关：石嘴山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石统发〔2020〕17号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编号：	填表时间：	
序号	类别	信息项名称	填写信息	备注	
一	1	企业信用	企业名称(*)	具体见营业执照(提供法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注明只能作为本次信息采集使用)	
	2	主体标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	3	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		“合资”“独资”“国有”“私营”“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股份制”“有限责任
	4		住所(*)		
	5		法定代表人(*)		
	6		注册资本(*)		
	7		成立日期(*)		
	8		营业期限(*)		
	9		主营业务(*)		
	10		登记机关(*)		
三	11	网站信息	公司网址	(有:填写; 无:空白)	
	12		中文域名		
四	13	经营信息	经营模式(*)	“独立门店”“直营连锁”“加盟(特许)连锁”“自由连锁”“其他	可多选
	14		开业时间(*)		
	15		总营业面积(*)		单位:平方米
	16		是否家政扶贫参与企业(*)	“是” “否	中国人保合作的保险
	17		是否家政劳务输出基地(*)	“是” “否	宁夏只有一家为:银川城市管家服务公司
	18		宁夏本省门店数量(*)	注明除本市门店外,其他门店所在市。	

	19		本市门店数量		
	20		员工管理方式(*)	“中介制”“员工制”“派遣制”“临时工”“其他”	可多选
	21		企业管理人员数量(*)		
	22		企业家政服务人员数量(*)		
	23		企业本市家政服务人员数量(*)		
	24		培训员工方式(*)	“自主培训”“委托”	
	25		资产总额		以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单位:万元)
	26		负债总额		
	27		营业收入		
五	28	企业联络信息	企业负责人姓名(*)		
	29		办公电话(*)		
	30		企业负责人手机(*)		
	31		传真		没有的填写:无
	32		E-mail		
	33		目前经营地址(*)		提供经营场所证明
六	34	变更信息	变更时间		
	35		变更内容		
七		行政奖励信息	“是” “否”(是继续填写,否不用填写)		
				行政奖励记录一	行政奖励记录二
	36		行政奖励文书号(*)		
	37		奖励颁发部门(*)		
	38		奖励名称(*)		
	39		奖励颁发日期(*)		
八		行政处罚信息	“是” “否”(是继续填写,否不用填写)		
				行政处罚记录一	行政处罚记录二
	40		行政处罚文书号(*)		
	41		处罚内容(*)		
	42		行政处罚部门(*)		
	43		行政处罚日期(*)		

- 说明: 1、带*为必填项,按照备注解释填写;
2、所需照片均横向拍摄,像素为1920×1080P。
3、没有的空白项打斜杠。

家政服务员基本信息采集登记表

表 号：SZSSWJ2020-2 表
制表机关：石嘴山市商务局

批准机关：石嘴山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石统发〔2020〕17号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所在公司：		编号：	填表时间：	
序号	类别	信息项名称	填写信息	备注
一	1	姓名(*)		
	2	性别(*)		
	3	民族(*)		
	4	年龄(*)		
	5	身份证号码(*)		
	6	籍贯(*)		
	7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住址
	8	现居住地(*)		
	9	身份证正面照片(*)		像素为1920×1080P，照片需横向拍摄，复印纸制版存档
	10	身份证反面照片(*)		像素为1920×1080P，照片需横向拍摄，复印纸制版存档
11	教育水平(*)	“大学及以上” “大专”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12	是否健康(*)	“是” “否”		
13	是否购买家政扶贫商业保	“是” “否”		

			险(*)		
	14		是否购买其他商业保险	“是” “否”	保险单号:
	15		(*)		保险类别:
	16		服务类别(*)	“月嫂” “小时工” “母婴护理” “养老” “病患看护” “其他_	
二	17	联络 信息	联系电话(手机)(*)		除本人外的其他联系人
	18		紧急联系人姓名(*)		
	19		紧急联系电话(手机)(*)		
三	20	职业 健康 信息	职业健康证明(体检报告) (*)		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认可的体检机构出具(拍照或者上传PDF格式) (纸质版存档)
四				“是” “否”(是继续填写, 否不用填写)	
	21	职业 培训 信息	培训内容(*)		
	22		培训机构名称(*)		
	23		培训形式(*)	“面授” “网络” “其他”	
	24		培训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5		培训证书名称(*)		提供培训证书复印件存档
	26		培训证书认定机构(*)		
	27		培训证书有效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8	参加家政服务培训时长			按天计算	

			(*)			
	29		培训考核理论成绩		没有的不用填写	
	30		培训考核实操成绩			
	31		培训考核结果(*)	“通过” “未通过”		
五		家政 工作 履历 信息		从业经历一	从业经历二	提供近两年的家政从业经历
	32		单位名称(*)			
	33		起止时间(*)			
	34		服务类别(*)			
	35		离职原因(*)			
	36		累计工作年限(*)			
	37		累计从事家政服务工作年限(*)			

- 填表说明：1、带*为必填项，按照备注解释填写；
2、所需照片均横向拍摄，像素为1920×1080P；
3、所提供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在表格后；
4、没有的空白项打斜杠。

石嘴山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